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44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30 于公司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郑炳旭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3-2025 年度董事长考核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关联董事郑炳旭、王永庆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3-2025 年度经营班子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发展路径是国内国际双轮驱动，推进组织建设是支撑宏大向国际化转型升级的保障。公司对现有的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公司组织架构调整为十一个职能部门，分别为“国际事务部”、“纪检审计部”、“发展规划部”、“投资发展部”、“证券保密部”、“财务共享中心”、“党群文化部”、“信息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监管部”、“行政部”。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48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2 号），核准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大”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2,116,912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3,037,08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 41.07 元/股），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止，公司收到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等 17 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款共计人民币 1,767,532,875.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增值税）人民币 24,072,205.86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43,460,669.7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3,037,08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1,700,423,589.74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资金投资。

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本次非公开募集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并计入账户，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50025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额	备注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767,532,875.6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8,497,073.79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24,072,205.86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565,653,122.89	
补充流动资金	273,959,790.3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92,344,830.3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所开设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办理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2020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岗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开设的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4、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5、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6、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款金额为 992,344,830.34 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活期	保本型银行理财余额	存款余额	备注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	0.00	0.00	0.00	已销户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	0.00	0.00	0.00	已销户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1,301.79	0.00	1,301.79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29,664.24	0.00	29,664.24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赤岗支行	1,817,441.92	0.00	1,817,441.92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赤岗支行	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80,598,901.88	0.00	80,598,901.88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0.00	0.00	0.00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19.54	0.00	10,819.54	
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9,768.92	0.00	19,768.92	
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8,563,352.05	0.00	8,563,352.05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1,303,580.00	0.00	1,303,580.00	
	合计	92,344,830.34	900,000,000.00	992,344,830.34	

（三）募集资金余额账户形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账户形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额	备注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767,532,875.6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8,497,073.79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24,072,205.86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565,653,122.89	
补充流动资金	273,959,790.3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92,344,830.34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一次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于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主要由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个子公司实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三个子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工程机械设备款共计 56,565.31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工程机械设备款共计 9,363.12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工程机械设备款共计 19,558.97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工程机械设备款共计20,010.01 万元，其中 2023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工程机械设备款共计 7,633.21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753.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33.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3,961.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向											
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否	147,139.39	147,139.39	7,633.21	56,565.31	38.44		7,952.44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613.90	29,613.90	0.00	27,395.98	92.51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6,753.29	176,753.29	7,633.21	83,961.29	47.50	—	7,952.44	—	—	
合计		176,753.29	176,753.29	7,633.21	83,961.29	47.50	—	7,952.4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受行业宏观因素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2022 年 3 月 24 日，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将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的建设期由 3 年调整为 5 年，即至 2025 年使用完毕，原募投项目的用途不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提高资金利用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9,363.1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相关审批及审计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11.83 亿元进行现金理财，现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6 亿元进行定期存单管理，产品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4 亿元进行协定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4 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1.2 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6 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4 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赤岗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9 亿元进行人民币综合服务业务，产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1 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本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现金管理收益 878,191.78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按计划地投资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9,363.12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9,363.12	9,363.12
合计	9,363.12	9,363.12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93,631,200.00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50190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11.83 亿元进行现金理财，现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6 亿元进行定期存单管理，产品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4 亿元进行协定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4 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1.2 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6 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4 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赤岗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9 亿元进行人民币综合服务业务，产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1 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现金管理收益 878,191.78 元。报告期期末，公司的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份额	签约方	期限
定期存款	保本型	9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赤岗支行	2023-1-19 至 2023-7-19
合计	/	900,000,000.00	/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 992,344,830.34 元，其中 92,344,830.34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其中 90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49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结合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司农事务所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司农事务所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YP8X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5 号中惠璧珑湾自编 12 栋 2514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290 人，合伙人 33 人，注册会计师 12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59 人。

2022 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收入（经审计）总额为人民币 10,254.0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7,227.1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4,624.67 万元。

2022 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9 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1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采矿业（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房地产业（1）、建筑业（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审计收费总额 2,241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452.2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3,600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19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安霞，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2000 年 5 月 10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 1 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近三年签署了 3 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敏，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2010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 4 月 13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 1 月开始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任司农事务所部门经理，近三年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豪威，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2012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 6 月 16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先后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工作，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21 年 12 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司农事务所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司农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178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20 万元。本期审计服务的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拟聘司农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经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司农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司农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司农事务所符合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的要求，同意聘任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拟续聘司农事务所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相关汇报并审阅了有关材料，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做出理性科学的决策。经核查，司农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同意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司农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拟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5、司农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50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9 月 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C3 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C3 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保密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将上述资料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9 月 11 日前送达公司证券保密部）。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紫沁、黄佳顺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传 真：020-38031951

电子邮箱：hdbp@hdbp.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C3 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

邮 编：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